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150

【裁判日期】1010229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違約金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一五〇號

再 抗告 人 永安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高彬彬

代 理 人 陳伯英律師

張 玲 綺律師

黄 捷 琳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錢櫃視聽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違約金強制執行事件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抗字第一〇六〇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再抗告人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執行法院)公證處, 及該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公證書(八十八年度公字第 九一四一〇號、九十一年度公字第二〇〇〇二六二號,及九十三 年度北院民公丁字第三○○一四一號、第三○○四九二號,下稱 系爭公證書),暨所附系爭和約爲執行名義,聲請逕對相對人爲 強制執行,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轉租之違約金新台幣(下同)七 百五十萬元(嗣減縮爲六百萬元,下稱違約轉租違約金);及遲 延返還租賃物,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爲止,共一千二百八十五日,按日以二十九萬九千二百 五十元計算,合計三億八千四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元之違約 金(下稱遲延返還租賃物違約金)。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(下稱 司法事務官)予以准許,並就相對人之財產(包括存款三億六千 三百二十二萬九千零五十三元及商標權等)執行查封。相對人聲 明異議,經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後,對之提出異議。該院民事庭 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,以一〇〇年度事聲字第一六八號裁定 (下稱第一六八號裁定),廢棄司法事務官所爲關於准再抗告人 就聲請相對人給付遲延返還和賃物違約金部分, 為強制執行; 及 (除違約轉租違約金外)超額查封部分,發回司法事務官更爲適 當之處分,駁回相對人其餘異議之聲明。再抗告人就上開於其不 利部分之裁定,提起抗告(相對人雖亦就對其不利部分,提起抗 告,惟經原法院駁回後,未據其聲明不服,因非屬本院審理範圍

,不予論述)。原法院以:就系爭公證書及其附件系爭租約第三 次補充協議書第一條、第六條,及系爭租約第十條第三項之約定 , 爲形式之觀察, 關於相對人若遲延返還和賃物即構成違約及違 約金額之記載,固屬明確。惟「兩造所訂之公證租約,僅載上訴 人如有違約應給付違約金等語,既不能逕依該公證書證明上訴人 確有違約,則上訴人應否給付違約金,自無從遽行斷定,顯與強 制執行法第四條(第一項)第四款所定之執行名義,須以依公證 書可證明債權人得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等爲限之情形不符, 即不得率就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。」(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台上字 第五二四號判例參照)。是以違約事實是否確已發生?不能依公 證書斷定,須待證書以外之資料始能確定者,仍不得就違約金予 以強制執行。本件相對人既否認有遲延返還租賃物之情事,辯稱 已依約返還;再抗告人則稱相對人未依約恢復租賃物之原狀。顯 見兩浩間就相對人是否有違約遲延返還和賃物?及其違約返還之 日數爲何?均尚有爭執,執行法院自不能僅憑公證之系爭租約, 即爲實體上認定相對人之違約事實及其應給付之違約金,並逕准 予強制執行。是以再抗告人就遲延返還租賃物違約金(三億八千 四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元)部分,聲請逕對相對人強制執行 ,不應准許。又再抗告人僅得就違約轉租違約金(六百萬元)部 分, 聲請逕對相對人強制執行, 卻查封相對人三億六千三百二十 二萬九千零三十五餘元之存款,及其他商標權等,明顯有超額查 封之情形。相對人對此聲明異議,即有理由。至相對人另行提起 **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,則屬另一法律程序,與本件無** 涉等詞。因認再抗告人對第一六八號裁定(於其不利部分)之抗 告爲無理由,爰以裁定予以駁回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 旨,泛言原裁定適用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公證法第 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,增加法律所無「須債務人就違約事 實不爭執,公證書始得作爲執行名義,發生執行力」之限制,進 而限縮得依公證書爲強制執行名義予以執行之範圍,違背憲法第 二十三條揭櫫之法律保留原則;或曲解本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五 二四號判例意旨。或執與本件情形未盡相同之本院九十九年度台 抗字第一七九號裁定,指摘該裁定於其不利部分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吳麗女法官簡清忠法官康玉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$\overline{\Phi}$ 民 $\overline{\Phi}$ 一 $\overline{\Phi}$ 月 九 日

V